

中共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的 通 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部门、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权力运行，强化内部监督。根据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党委《落实省卫生健康委党组第一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实施方案》（鲁公卫临床中心党字〔2023〕43号）、《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实际，经中心党委研究，决定在4月份集中开展廉政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薄弱环节，全面梳理排查廉政风险点。通过全面、深入地排查各党总支、党支部及各部门、科室在权力运行、制度机制、工作流程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健全监督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心七项“挑大梁”目标和十件“走

在前”任务，推动中心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切实筑牢拒腐防变防线，保障中心高质量发展。

二、排查范围

全体工作人员，包括行政管理、医疗服务、药品采购、设备管理、后勤保障、财务审计等各个环节。

三、风险等级

风险级别划分为一、二、三级。一级表示廉政风险较大，二级次之，三级较小。

(一) 一级风险是指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受到法律制裁等严重损害后果的风险。

(二) 二级风险是指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和党纪法规，受到纪律处分等较为严重损害后果的风险。

(三) 三级风险是指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轻微违纪违规，受到组织处理等一般损害后果的风险。

四、排查内容

(一) 思想道德风险。主要是指由于理论学习、教育管理不到位，致使党员干部放松世界观改造，理想信念不坚定，政治素质下降，造成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生活作风方面存在风险点。主要表现在是否放松世界观改造，理想信念动摇，政治素质不高，不思进取、得过且过，漠视群众利益；是否背离社会主义价值观，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铺张浪费、贪图享受，阳奉阴违、我行我素，独断专行、软弱涣散；是否违反医疗行业道德规范，泄漏患者隐私或中心机密，散布

有损集体声誉的言论等。

(二) 岗位职责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滥用职权、失职渎职、不作为或乱作为等行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软弱放任、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主要表现在是否履职缺位、错位或不到位；是否失职渎职、不担当不作为；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等。

(三) 外部环境风险。主要是指行业“潜规则”对岗位的干扰、生活和社交圈对个人的不利影响等因素。主要表现在是否利用职务之便或工作关系接受请托人礼品、馈赠、请吃、受贿等，是否有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是否存在影响工作正常开展并易诱发腐败行为的外部因素等。

(四) 制度机制风险。主要是指由于缺乏工作制度或者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造成管理行为失控的因素。主要表现在现有制度是否适应中心改革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需要，制度和机制建设是否健全，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否存在执行不力或流于形式现象，对行政权力运行是否具有监督和制约作用等。

(五) 其他风险。指其他可能导致腐败行为发生的因素。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科室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将廉政风险排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确保排查全覆盖、无死角，

杜绝形式主义。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措施，确保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有效落实。

(二)认真排查风险，构建立体防控。风险排查管理应体现持续改进，涵盖计划、实施、反馈、修正等环节。重点围绕“人、财、物、权”四类高风险环节，如医药购销、耗材使用、招投标、敏感领域和医商关系等。结合岗位职责系统梳理职能、流程，明晰权责边界，全维度排查岗位、流程、人员的廉政风险隐患。建立定岗定责的防控责任体系，制定靶向性防控方案并落实到人。聚焦管理薄弱环节，动态完善制度规范，堵塞监管漏洞，推动构建“岗位为基点、流程为主线、制度全覆盖”的立体化防控机制，实现廉政风险防控与业务运行深度融合、长效治理。

(三)严查风险根源，健全动态防控。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深挖廉政风险根源，杜绝避实就虚、避重就轻、避难就简。严格审核排查结果，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做到全面深入、不留死角。对查摆的风险点实施动态监测，结合巡察、审计等监督结果及时调整；因工作职责调整引起权力运行变化等情况，应重新评定廉政风险点和等级，完善防控措施。

六、完成时限

各部门、科室填写《部门、科室廉政风险排查表》，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于4月3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纪检办公室（科研培训楼1018室），电子版发送至马温远OA邮箱（工号：90188）。

各党支部填写《党支部廉政风险排查表》，经党总支审核后于4月30日前将纸质版报送纪检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马温远（工号：90188）OA邮箱。

同时，各党支部负责对所辖部门廉政风险排查进行监督指导，确保排查工作及时高效完成。

联系人：马温远 联系电话：83745026

附件：1. 党支部廉政风险排查表

2. 部门、科室廉政风险排查表

中共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委员会

2025年4月9日

附件 1

党支部廉政风险排查表

支部名称			责任人		
工作职责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具体责任人	风险等级
思想道德风险					
岗位职责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					
制度机制风险					
其他风险					

党支部书记签字:

党总支书记签字:

附件 2

部门、科室廉政风险排查表

部门/科室名称			责任人		
工作职责					
风险类别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具体责任人	风险等级
思想道德风险					
岗位职责风险					
外部环境风险					
制度机制风险					
其他风险					

部门/科室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